

檔
保存年限:

收文號: 115 08 244

115. 8. 28

歸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吳郁璋

聯絡電話：02-87897616

傳真：02-87897614

E-mail：yzwl596@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50100270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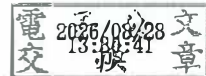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0G_11501002702_doc5_Attach1.odt、
3600000000G_11501002702_doc5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會研擬之「招標期限標準」第11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於115年10月28日前惠示卓見（相
關意見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以為研修
參考，請查照。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
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
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中華民國
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
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
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招標期限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布，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後，曾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及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次修正施行。考量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所定等標期及截止收件期限，係以日曆天計算，休息日在期間中而非末日者，亦算一日；又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是否算入一日，係以招標文件所定下班時間認定。惟各機關下班時間不一，且等標期間如包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部分機關於連假前公告招標，連假後截止投標，未充分考量廠商實際備標作業時間，造成廠商實際可備標時間低於形式計算日數，並衍生爭議。為保障廠商合理備標時間及機關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本標準第十一條，定明本標準所定日數以實際工作日計，不包括例假日及特定假日之日數；另考量各機關下班時間不一，定明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以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為其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始算一日。

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日數以實際工作日計，不包括例假日或特定假日。 本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者，應將公告或邀標之當日算入。 前項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招標文件規定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以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為其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始算一日；未達下午五時三十分者，該日不算入。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實際工作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者，應將公告或邀標之當日算入。 前項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招標文件規定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以當日下午五時為其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始算一日；未達下班時間者，該日不算入。 <u>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u>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 <u>休息日在期間中而非末日者，算一日。</u>	一、增訂第一項。考量現行條文所定等標期及截止收件期限係以日曆天計算，休息日在期間中而非末日者，亦算一日。等標期間如包含例假日或特定假日，部分機關於連假前招標，連假後截止投標，廠商實際可備標作業時間低於形式計算日數，爰參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定明本標準所定日數以實際工作日計，不包括例假日或特定假日。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之認定以下班時間計，惟各機關下班時間不一，實務上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之認定易生爭議，爰修正以下午五時三十分為截止時間基準；未達下午五時三十分者，該日不算入。 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五項，配合第一項定明本標準所定日數以實際工作日計，不包括例假日或特定假日，依實際工作日數計算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即不為

		例假日或特定假日，且休息日在期間中亦不計入日數。 五、修正第四項。配合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將辦公日修正為實際工作日。
--	--	---

「招標期限標準」第11條草案

修正草案條文意見表

內容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聯絡人：	
日期：	
電話：	
傳真：	

附註：

- 一、本表格請以傳真（02-87897604）或電子郵件（yzwl596@mail.pcc.gov.tw）或郵遞（台北市110 松仁路三號九樓）之方式回擲（免備文）。
- 二、如有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吳先生（02-87897616）。